

檔號	收日期	111年4月18日
保存年限	文號	203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周乾暉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22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保局(秘)字第111041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S500533_1_18141814083.pdf、111S500533_2_18141814083.pdf、111S500533_3_18141814083.pdf、111S500533_4_18141814083.pdf)

主旨：臺北市政府業於111年3月25日公布「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3月27日起施行，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6條規範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會111年4月7日金管秘字第1110135085號函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同年3月28日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3784號函辦理，檢附來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柯富彬先生)、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偉光先生)、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代表人代理董事長張玉輝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代表人蕭翠玲女士)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產險監理組、壽險監理組、財務監理組、秘書室

電2022/04/18文
交16:42:48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2樓

承辦人：王文加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
117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a95155023@health.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3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令、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及重點說明各1份(20112837_11130093784_1_ATTACHMENT1.pdf、20112837_11130093784_1_ATTACHMENT2.pdf、20112837_1113009378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本府業於111年3月25日公布「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3月27日起施行。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6條規範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請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向貴機關人員、業管事業單位及民眾廣為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3月2日院臺衛字第1110000715號函及本府111年3月25日府法綜字第1113011520號令辦理。
- 二、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39條規定提起覆議、第43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30日內公布。」。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

四、旨揭自治條例之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4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1、新興菸品：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
- 2、加熱式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以點燃以外之加熱方式使用之產品。
- 3、類菸品：指以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所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相類產品。
- 4、使用新興菸品：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

(二)第5條：

- 1、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目前為18歲)，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者，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依第12條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2、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目前為18歲)。違反規定者，依第11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6條、第7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6條規範之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反規定者,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規定者,依第13條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8條:於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使用新興菸品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亦得予勸阻。

(五)第9條:

1、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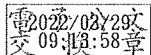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加熱式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3、違反規定者,依第1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五、請加強巡視位於臺北市轄區之所屬禁菸場所,如發現有違規吸菸或使用新興菸品者,應予以勸阻。

六、檢送臺北市政府令(如附件1)、「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2)及重點說明(如附件3),相關宣導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菸害防制專區/最新消息下載運用,以擴大宣導效益。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副本: 

臺北市

111年3月27日生效

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1 新興菸品是什麼？

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如電子煙)

2 18

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 (目前為18歲) 不得使用新興菸品

違反規定者：應限期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未依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3 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 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菸害防制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範 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 展示或廣告新興菸品

1. 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2. 加熱式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未限期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經費來自國民健康署菸捐撥注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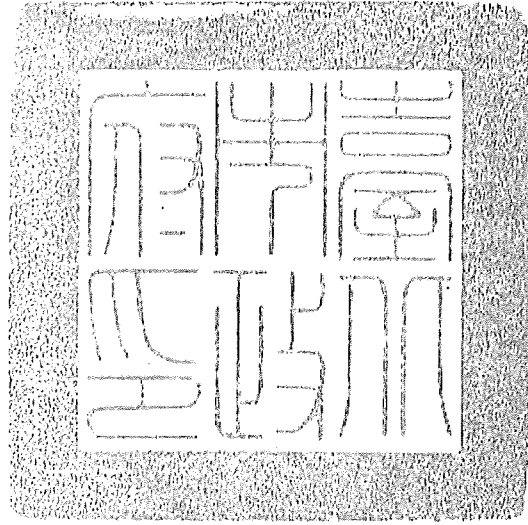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13011520號



制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新興菸品，以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辦理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及校園周邊場域（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違規使用、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查報，並辦理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之在學學生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辦理前款以外場所，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違規使用、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查報。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興菸品：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
- 二、加熱式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以點燃以外之加熱方式使用之產品。
- 三、類菸品：指以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所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相類產品。
- 四、使用新興菸品：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

第五條 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者，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並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及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或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 十四、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使用新興菸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五、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吸菸區之設置，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於前二條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使用新興菸品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亦得予勸阻。

第九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加熱式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於距離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加熱式菸品。

第十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五條第一項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